全国股转公司

股转函〔2025〕2282号

关于同意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

广东兴盛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 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报告》(兴盛迪字[2025]第1号)及相关文件收 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 章及相关业务规则,经审核,现同意你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,具体如下:

一、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。

- 二、本函自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, 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股票挂牌。
- 三、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股票正式挂牌前,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,应及时报告我司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你公司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,按规 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,你公司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。 请你公司在取得本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辖区证监局报备, 按要求参加辖区证监局组织的"监管第一课"培训。



报送:中国证监会。

抄送:广东省人民政府,广东证监局,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及其北京分公司,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分送:公司领导。

办公室(党委办公室),财务部,法律事务部,挂牌审查部,挂牌公司管理一部,交易运行管理部,交易监管部,数据管理部,存档。

全国股转公司办公室

2025年9月12日印发

打字: 马德明

校对: 张源峰

共印2份